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课题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深入地分析和研究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更大限度地发挥人口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招标与立项**

（一）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课题招标、评标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普办”）负责具体实施。招标课题面向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不面向个人。

（二）招标课题研究方向原则上由招标单位确定，但投标单位也可根据其研究优势，结合社会所关注的热点、重点问题，提出与研究课题所列方向有关的课题申请。

（三）招标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题，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合同，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并同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使用保密协议》。

**二、课题招标要求**

（一）投标课题组以投标单位人员为主，招标单位人员参与，以利于普查资料提供运用和理论研究的有机结合。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研究撰写工作，对未结题课题，课题负责人要承担主要责任，未结题将通报投标单位。

（三）投标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申请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报送自治区人普办。

**三、立项课题组的管理**

（一）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通知课题联络人。

（二）招标单位的课题联络人是本课题组的正式成员，课题组重要活动，应及时告知课题联络人参加。

（三）对不按规定报送成果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将停拨剩余科研经费，并不得参加招标单位以后的课题申报。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招标单位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人口普查资料使用率低于50%；

3．改变课题名称；

4．改变成果形式；

5．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6．课题完成时间延期15天以上；

7．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招标单位撤消课题，并通知投标单位。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6．未经同意，将研究成果另作它用；

7．用过去或已用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

**四、人口普查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一）一般只向立项课题组提供招标单位已编制好的汇总资料。

（二）立项课题组需要重新对现有资料作加工整理的，可提出书面申请交课题联络人，经招标单位审批后，尽量给予满足。

（三）研究中需要的其它资料由各立项课题组自行收集，但要在课题中注明出处。

（四）由招标单位直接提供的所有普查资料，只能用于立项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五）立项课题数据必须50%以上使用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使用数据请注明出处。

**五、课题成果管理**

（一）课题组应于2022年3月底前将研究成果（字数不少于10000字）和成果摘要（3000字）各1份报自治区人普办，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二）招标单位组织专门的课题成果鉴定组，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将对部分课题提出修改意见要求限期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自治区人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使用。

（四）研究成果未经自治区人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字样。

（五）优秀研究成果将汇编出版。

**六、课题经费的管理**

（一）自治区人普办设立课题研究专项资金，对中标课题给予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课题立项后，第一批拨付课题经费的60%；课题完成后，经评审合格，拨付课题经费的40%。

（三）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四）对于未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终止或撤销课题已拨资金，有关单位应当按原渠道退回。